

证券代码：300684

证券简称：中石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72

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.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已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。本次会议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8 日。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1 月 18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1 月 18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14:30 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中路 3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吴晓宁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23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35,030,17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2505%。其中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5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26,941,58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5399%；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18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8,088,58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2.7106%。

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18 人，代表股份 8,088,58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106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合并计算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4,521,3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32%；反对 492,9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50%；弃权 1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,579,7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7095%；反对 492,9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939%；弃权 1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6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2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调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8,322,9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328%；反对 6,690,5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549%；弃权 1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381,3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0775%；反对 6,690,5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7160%；弃权 1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6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3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8,337,8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438%；反对 6,654,5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4.9282%；弃权 3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396,2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2617%；反对 6,654,5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2709%；弃权 3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7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4. 逐项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、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4.01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7,996,8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913%；反对 7,006,9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892%；弃权 2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4.02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8,002,7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956%；反对 7,006,3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887%；弃权 2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4.03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8,003,5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962%；反对 7,006,9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892%；弃权 1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4.04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8,001,6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948%；反对 7,009,0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907%；弃权 1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

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4.05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7,980,6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793%；反对 7,024,0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018%；弃权 2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4.06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7,998,1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922%；反对 7,006,0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885%；弃权 2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4.07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4,860,9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47%；反对 13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34%；弃权 29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4.08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制定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4,884,7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23%；反对 12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8%；弃权 2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4.09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7,984,0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818%；反对 7,026,9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040%；弃权 1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

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4.10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<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8,002,9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958%；反对 7,006,9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892%；弃权 2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上述议案中，第 3 项以及第 4 项的两个子议案 4.01、4.02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；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薛天天律师、娄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事宜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-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《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.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8 日